

# 最新经济法案例个人报告(汇总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经济法案例个人报告篇一

——民事活动不得违反公共道德和社会公共利益。

[案情]张甲在甲市临工农路有房屋一间,面积约30米<sup>2</sup>由于地处比较偏僻,此地商贸活动不发达。张甲多次欲出租此房,均因租金问题而未能与客户达成协议。7月,经朋友介绍,刘乙前来张甲处洽谈租房之事。张甲向刘乙询问租房用途时,刘乙说给大家寻找一个刺激的地方,不在乎租金,图的是个安全,省得大家赌兴正浓时被警察给端了。张甲对刘乙租房没有异议,但一再声明,用做赌博场地,自己有风险,因此租金方面,应充分将这一因素考虑进去。经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并缔结租赁协议:(1)张甲将其临工农路的房屋一间租给刘乙;(2)月租金为100元/米<sup>2</sup>,房屋面积按30米<sup>2</sup>计算,每月租金为3000元,每月27日交付;(3)租房用途:刘乙开办游艺厅,内设游戏机15台,开办游艺厅的一切责任由刘乙负担,与张甲无关;(4)刘乙不得对房屋进行破坏性装修。刘乙如约交付了198月、9月的租金,以后再未交付。年12月刘乙因利用开游艺厅之名为赌博提供场所而被公安机关拘留,其所开办游艺厅中的15台游戏机被没收。张甲多次向刘乙索要10月至12月的租金,刘乙对此置之不理。张甲遂于1月5日起诉到该市东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刘乙给付3个月的租金共计9000元。

乙之间的租房协议是无效的。2. 由于协议是无效的,所以协议中有关租金条款的约定也就不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法院应该驳回张甲的诉讼请求。而且,根据《民法通则》第61条第2款

的规定：“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法院应将张甲已收取的2个月的房租和约定10月至12月的租金视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收归国家。

[小结]民事活动应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我国民法的重要原则,任何民事活动都不得违背法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经济法案例个人报告篇二

班级：报关xxx班

组别：第五小组

组长□xxx

组员□xxxxxxxx□

郑春辉□xxxxxxxx

指导老师：王xx

法院判决：被告之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没有侵犯了原告的合法经营利益，原告所举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具有不正当竞争关系以及原告是该项奶酪技艺的专有者，故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我们认为法院的判决是有一定合法合理性，但是也是存在问题的。其主要存在的争议焦点如下：

第一，被告赵楠所宣传的是否符合事实？是否存在虚假宣传？

从法院查明的事实来看，被告所称“其技术来自于xx□xx在其田记奶酪店的宣传中称文字奶酪店系其创办，后交给原告经营。被告宣传与原告师出同门是有事实根据。”基本属实，和其广告所诉基本一致。11月17日，被告与原告之二叔xx签订《协议书》，约定由xx向被告转让宫廷奶酪等十余种奶制品的制作技术及与之相关的米酒制作工艺，技术转让金为3万元。由此可见，被告是此项宣传基本符合事实。

第二，原告的宣传使用“文字”字样，是否会造成消误导费者？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是在58网上使用的‘加盟详细信息里面提到的“文字”字样，及在被告的“田记奶酪铺”店面门口贴有“文字奶酪店在此开新店”、“文字奶酪创始人xx先生的店，以京城最正宗的奶酪为本店招牌”，店内墙面上悬挂一介绍xx的牌匾，其中写道“xx□二〇〇二年创立自己的店铺‘文字奶酪店’，再后将店交给田文字经营。本人在技术和制作材料上给‘文字奶酪店’做支持。”这些都遇上事实相符，认定不存在虚假宣传是合法合理的。但是，我们认为，被告在58网上使用“好消息!好消息!好吃的文字奶酪可以加盟啦!”的标题,易使公众误认为原告所经营的北京文字奶酪店在发展加盟商(虽然该标题之下的文字内容对被告学习奶酪技术等事实进行了描述,并阐明是被告发展加盟商)被告发布的加盟信息的标题,可达到使潜在奶酪制品生产者加盟被告,从而实现获利的结果。因此,被告在58网上发布“好消息!好消息!好吃的文字奶酪可以加盟啦!”的标题信息的行为,构成了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了原告合法的经营利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从法院查明的事实看，被告发展的一家加盟店，但是“安贞加盟店的店主是经人介绍认识被告，被告免费给该店主做了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技术，之后开店经营，与被告在网络上的宣传无关。”其获利与被告是宣传无关。而原告的损失举证不力，法院不予认可是合法的。

第四，原告品牌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称的“知名产品”？

法院审理认为“文字”奶酪经多家媒体报道，确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但是否应被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知名商品”，则需根据商品的销售区域、销售额、宣传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对此原告举证不足。我们认为，就被告的“文字”奶酪是否为知名产品，原告方举证充分。主要有事实合理有：12月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的《名牌世界乐》“新店开张”栏目、2月《都市生活》杂志、206月24日《北京青年报》c24版“小店趣”栏目、年6月五洲传播出版社出版的《城市漫步北京》（日文版）、2005年8月18日《京华时报》b41版“消费/美食”栏目、2005年8月国际文化出版公司的《名牌世界乐》、3月16日《精品购物指南》b7版的“自在美食”栏目、209月6日《北京日报》第10版“财经新闻”栏目、年11月25日韩文杂志《onbeijing》201月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精品购物指南报社编著《北京的吃儿》的“流行甜点双皮奶”栏目、年5月29日日本讲谈社出版的《北京》、5月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证明》。其中韩文、日文杂志，原告未提供中文翻译文本。以上证据足以证明，被告的奶酪为“知名商品”，并使原告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法院的判决有欠妥的地方，可以参照如下判决：

### 经济法案例个人报告篇三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民事权利，但只能独立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案情]李甲14岁，某中学初二学生。一天，在放学回家的路上，李甲看到某商场正在进行有奖销售，奖券为20元一张，最高奖

金额为5000元,他便买了一瓶价值20元的洗发水,领到一张奖券。几天后,抽奖结果公布,李甲所持奖券中了最高奖,李甲非常高兴,急忙把中奖的消息告诉了母亲王乙,母子二人马上去商场兑了奖,王乙把这5000元钱放到家中的柜里。李甲一直想要台电脑,妈妈王乙总说没钱,李甲见现在有钱了,就又提出要买台电脑,王乙说:“我和你都不懂,等你爸出差回来再买吧”,李甲以为妈妈又在骗他,就说:“反正是我的钱,我愿意买什么就买什么”,王乙说:“你一个小孩子,怎么能得这么些钱呢,这钱就是爸爸妈妈的,应该由爸爸妈妈来支配”,李甲暗自生气,趁妈妈不注意,悄悄拿了5000元钱到商场买了台电脑。见儿子抱回一台电脑,王乙急了,立刻拉着李甲来到商场,说李甲买电脑没有征得父母同意,要求退货。售货员说只有电脑质量不合格才予退货,现在电脑质量没问题,无法退货。

第6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予、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可代为管理。李甲购买电脑的行为是没有法律效力的。《民法通则》第12条第1款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同时《民法通则若干意见》第3条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用5000元买一台电脑,这个标的是很大的;而且李甲是在生气的情况下实施该行为的,他不可能完全理解他这种行为的后果,他又没有征得父母的同意。所以李甲购买电脑的行为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店员把昂贵的电脑卖给一14岁的学生,在这个买卖关系中不能说是没有过错的,李甲的父母有权要求退掉电脑。

[小结]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同时,《民法通则》第12条又规定: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力人。

## 经济法案例个人报告篇四

1. 某食品公司经理委托采购员牛某到山东采购小枣3000斤。牛某到山东后却采购小枣10000斤。第一批5000斤到货后，公司经理十分生气，在严厉批评了牛某之后，告诉财务付款，并警告牛某下不为例。几天后，第二批5000斤到货，公司经理坚决拒收，而且第一批多收的斤也要牛某自己处理。

请问公司经理的做法有法律依据吗？

2. 北方某市第四棉纺织厂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已资不抵债。于是该厂直接向所在地c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该法院受理了此案。

请问该法院是否应该受理此案？为什么？

3. 三个企业准备投资组建一新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协商，他们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其中章程中有如下条款：

(1) 公司由甲、乙、丙三方组建；

(5)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长负责董事会工作；

(6) 公司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7) 公司存续期间，出资各方均可自由抽回投资。等等

请问上述章程中的条款，哪些符合规定？哪些不符合规定？为什么？

4. 某股份公司在沪市交易所临近收盘时通过4个a字头的个人

帐户进行连续交易，而不转让证券所有权的方式虚假买卖，以太高本公司股票的价格，致使该公司股票当日收盘价比前日上涨102%。此后1个月中该公司证券部先后动用资金近2000万元，买入本公司股票12万股。后来，该公司证券部将上述股票及此前所存股票全数抛出，共获利587.97万元。

请问：该公司的行为有法律依据吗？为什么？

王春于王六甲之间的借款合同是否违法？

借款合同的诉讼时效是否已届满？是怎样计算的？

担保人是否承担但保证责任？

利率是否合理？

可否请求违约金？

20xx年4月，某自行车总厂委托一家印刷社厂设计了金凤牌商标。其文字、图形完全仿制上海自行车公司的凤凰牌商标；同时金凤牌又是牡丹江自行车总厂已经注册的商标。该自行车总厂推出的这一商标，致使许多消费者误认和误购。直至20xx年7月2日，该自行车总厂还在报刊上刊登广告，以此金凤牌商标冒充已经注册的商标。到20xx年8月止，该自行车总厂总共组装了这种“金凤”牌自行车共计225000辆，并销售了其中205000辆，行销湖南、黑龙江等23个省、市。该产品质量低劣，严重损害了注册商标凤凰牌、金凤牌自行车的商标信誉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造成了很坏的社会影响。为此，上海自行车公司和牡丹江自行车总厂对该自行车总厂提出了指控。

请问：应怎样处理？

3. 某市一家生产保温瓶的工厂，研制出一种新型保温瓶胆并

为此召开新闻发布会。该厂在会上称：“现在市场上销售的保温瓶胆内均含有‘有毒砷化物’，只有该厂研制的这种新型瓶，具有无毒、保健的特点。”同时，还允诺消费者可用普通保温瓶胆换取该厂产品。此消息通过新闻媒体广为传播，在同行业中引起极大震动，许多销售单位纷纷与原来的供货者终止合同，致使许多普通保温瓶生产厂家损失极其惨重。为此，保温行业许多厂家联系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此事。

请问：该保温瓶厂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吗？为什么？

4. 乔某伙同李某从某电扇厂仓库盗窃为经检验的轮船用小型电扇两台。二人各分得一台。乔某将电扇以50元的价格卖给成某。成某在使用时被飞出的扇叶消掉半截右耳。成某以扇叶及保护网设计及制造中有瑕疵为由，向电扇厂提出索赔。

请问：成某是否有权向电扇厂索赔？法律依据是什么？

以下四题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房地产法律制度

1.20xx年7月8日，钱某携之子去逛超市，买完东西，当经东门时，警报器突然响起，超市员工闻声而来。超市以需仔细检查为由，要求对钱某进行检查。钱某提出反对，但是在众多群众的围观下，被超市里的保安强行带入地下商场的办公室内。但最终一无所获，超市不得不放钱某离去。钱某要求超市当场赔礼道歉，为自己消除影响，却遭到了超市的拒绝。

请问：钱某的要求是否应得到支持，为什么？

3. 王某，某机关干部。向保险公司投保了人身保险10份，保期限为25年，王某按规定向保险公司交纳了所有费用。第二年王某在单位工作时，不慎触电，被击伤残。这给王某造成沉重的心理负担，使其产生厌世的念头，在家人上班之际，自杀身亡。事后王某家人向保险公司提出给付死亡保险费。



请问：保险公司应否支付死亡保险金？应如何赔偿？

4. 徐某、吴某享有产权的一栋房屋（建筑面积为124.25平方米），坐落于某市某区某大道某号。\_\_\_\_年9月，某市人民政府征地拆迁办公室批准拆迁人某区房屋开发公司拆除徐某、吴某的房屋，拆迁人对徐某、吴某作了拆迁户登记，发给其房屋拆迁证，对安置未作约定。此后，拆迁人拆除了徐某、吴某的房屋。\_\_\_\_年10月，拆迁人新建楼房竣工还建时，徐某、吴某对拆迁人准备安置还建给其居住用房和营业用房的面积、层次、地点提出异议，与拆迁人协商未果。\_\_\_\_年11月始，徐某多次以口头和书面的形式申请市人民政府征地拆迁办公室对徐某、吴某与拆迁人之间的拆迁安置争议作出处理，该市人民政府征地拆迁办公室接到申请后，在多次主持协调均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以《该市城区房屋拆迁安置补偿暂行规定》中没有规定被拆迁人与拆迁人协议不成由其裁决为由，不进行处理。徐某、吴某不服，遂酿成纠纷。

请问：此案应如何处理？

1. 20xx年3月，王晶与太平洋电脑设计公司签订为期5年的劳动合同，被聘为该公司高级工程师，同年9月公司送王晶等去国外考察培训，培训费用每人53000元。20xx年9月回国后让王晶主要负责某重点项目的开发工作。20xx年3月3日，王晶向公司递交了辞职书，第二天离开公司，因此耽误了该重点项目的开发过程，公司为另聘技术开发人员多支出费用32000元。辞职之后，王晶于20xx年3月15日，又受聘于某计算机开发中心担任高级工程师，领取了工资并享受了福利待遇。

问题：（1）王晶的做法是否合法？

（2）应该由谁来承担太平洋电脑设计公司的经济损失？

2. 3月29日，欧洲化工联合会（cefic）代表欧共体唯一的扑热息痛生产企业法国rhodiaorganique公司向欧委会提出申请，要

求对从美国、中国、印度和土耳其进口的扑热息痛  
(paracetamol海关编码29242930) 提出反倾销调查。欧委会  
于20xx年5月13日公告，决定立案调查，调查期为\_\_\_\_\_年4  
月1日—203月31日。

申诉方以欧盟现行的反倾销法法规的规定，对上述四国计算的倾销幅度依据不同的国家而不同，美国和土耳其的正常价格是基于其国内销售价格；印度的正常价格因其缺乏国内市场正常销售而考虑使用结构价格；中国的正常价格是基于欧盟反倾销基本法第二条第七款使用第三国替代数据，此案使用的是南非作为替代国。由此得出的倾销幅度分别为美国41.6%，中国85.6%，印度49.2%，土耳其33%。虽然申诉方针对4个国家提起反倾销指控，但在计算幅度和差价时，申诉方认为美国和土耳其的出口价格都不低于欧盟生产商的价格，只有中国和印度价格低于欧盟生产商的价格，中国的差价00在27—35%，印度的差价在5—14%左右。据此分析，虽然申诉方指控有四个国家，其重点实际是针对中国。

请问此案应怎样应诉？

## 经济法案例个人报告篇五

组别：第五小组

组长□xxx

组员□xxxxxxxx□

郑春辉□xxxxxxxx

指导老师：王xx

法院判决：被告之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没有侵犯了原告的合法经营利益，原告所举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具有不正当竞

争关系以及原告是该项奶酪技艺的专有者，故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我们认为法院的判决是有一定合法合理性，但是也是存在问题的。其主要存在的争议焦点如下：

第一，被告赵楠所宣传的是否符合事实是否存在虚假宣传

从法院查明的事实来看，被告所称其技术来自于xx□xx在其田记奶酪店的宣传中称文字奶酪店系其创办，后交给原告经营。被告宣传与原告师出同门是有事实根据。基本属实，和其广告所诉基本一致□20xx年11月17日，被告与原告之二叔xx签订《协议书》，约定由xx向被告转让宫廷奶酪等十余种奶制品的制作技术及与之相关的米酒制作工艺，技术转让金为3万元。由此可见，被告是此项宣传基本符合事实。

第二，原告的宣传使用文字字样，是否会造成误导消费者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是在网上使用的加盟详细信息里面提到的文字字样，及在被告的田记奶酪铺店面门口贴有文字奶酪店在此开新店文字奶酪创始人xx先生的店，以京城最正宗的奶酪为本店招牌，店内墙面上悬挂一介绍xx的牌匾，其中写道□20xx年创立自己的店铺‘文字奶酪店’，再后将店交给田文字经营。本人在技术和制作材料上给‘文字奶酪店’做支持。这些都遇上事实相符，认定不存在虚假宣传是合法合理的。但是，我们认为，被告在58网上使用好消息!好消息!好吃的文字奶酪可以加盟啦!的标题，易使公众误认为原告所经营的北京文字奶酪店在发展加盟商(虽然该标题之下的文字内容对被告学习奶酪技术等事实进行了描述，并阐明是被告发展加盟商)被告发布的加盟信息的标题，可达到使潜在奶酪制品生产者加盟被告，从而实现获利的结果。因此，被告在网上发布好消息!好消息!好吃的文字奶酪可以加盟啦!的标题信

息的行为，构成了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了原告合法的经营利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此外，法院认为：被告在名片上使用的宣传用语，并不足以使购买者误认为奶酷奶酪就是文字奶酪，未造成奶酷奶酪与文字奶酪相混淆的后果。我们也不赞同这一点，理由是：原告的文字品牌是有一定影响力的，被告在名片上以文字为其奶酪作介绍，无非是想以文字的知名度来混淆消费者。

第三，原告是否因被告的行为造成损失被告是否因此获得利益？

从法院查明的事实看，被告发展的一家加盟店，但是安贞加盟店的店主是经人介绍认识被告，被告免费给该店主做了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技术，之后开店经营，与被告在网络上的宣传无关。其获利与被告是宣传无关。而原告的损失举证不力，法院不予认可是合法的。

第四，原告品牌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称的知名产品？

法院审理认为文字奶酪经多家媒体报道，确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但是否应被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知名商品，则需根据商品的销售区域、销售额、宣传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对此原告举证不足。我们认为，就被告的文字奶酪是否为知名产品，原告方举证充分。主要有事实合理有：20xx年12月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的《名牌世界乐》新店开张栏目□20xx年2月《都市生活》杂志□20xx年6月24日《北京青年报》c24版小店趣栏目□20xx年6月五洲传播出版社出版的《城市漫步北京》（日文版）□20xx年8月18日《京华时报》b41版消费/美食栏目□20xx年8月国际文化出版公司的《名牌世界乐》□20xx年3月16日《精品购物指南》b7版的自在美食栏目□20xx年9月6日《北京日报》第10版财经新闻栏

目[]20xx年11月25日韩文杂志[]onbeijing[]20xx年1月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精品购物指南报社编著《北京的吃儿》的流行甜点双皮奶栏目[]20xx年5月29日日本讲谈社出版的《北京》[]20xx年5月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证明》。其中韩文、日文杂志，原告未提供中文翻译文本。以上证据足以证明，被告的奶酪为知名商品，并使原告受到影响。